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8月12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8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金书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66）。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是基于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输变电复合外绝缘产品改扩建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 年 8 月”调整为“2025 年 12 月 31 日”、将“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入“输变电复合外绝缘产品改扩建项目（一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开展合约价值总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3 日